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84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，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，并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-2,959.22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为 2,959.22 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8,132.31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4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磊律师、卢卡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